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926號

原　　告　李佳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紹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林晨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114年1月24日宣判，惟因事實未臻明確，仍有證據尚待調查，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莊文茹